**采购项目编号：**2023-ZYD-ZB-034

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

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采 购 人：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_Toc3681467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_Toc36814673)

[1.总 则 9](#_Toc36814674)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_Toc36814675)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1](#_Toc36814676)

[4.递交响应文件 14](#_Toc36814677)

[5.协商与谈判 15](#_Toc36814678)

[6.合同授予 18](#_Toc36814679)

[7. 纪律和监督 20](#_Toc36814680)

[8.质疑与投诉 20](#_Toc36814681)

[9.招标代理服务费 21](#_Toc36814682)

[10.其他 22](#_Toc3681468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_Toc3681468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_Toc3681469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681469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由于你单位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照邀请书规定的地点、时间，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ZYD-ZB-034

2、项目名称：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3、预算金额：620000.00元。

4、最高限价：620000.00元。

5、采购需求：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融媒体运营。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②中小企业融资政策：《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③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进口产品审批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注：**（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1. **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

联系人：吕帅

电话：029-89625155

2、项目联系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2523355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联系人: 吕帅电 话: 029-8962515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联系人:李工电 话:029-82523355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
|  | 采购项目编号 | 2023-ZYD-ZB-03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2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项目用途 |  融媒体运营 |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3章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详见第四章 |
|  |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详见第四章第四条 |
|  | 转包与分包 | 不得转包。若分包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谈判须知第1.9条） |
|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详见谈判须知第8.1条） |
|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谈判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要求： ☑ 不要求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光盘） |
|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 响应文件的封装 | 一律采用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单独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光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
|  |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 2023年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
|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退还，退还时间： |
|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采购小组的组成 | 详见谈判须知第5.2条 |
|  |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不要求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给采购小组。 |
|  |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不需要 |
|  | 其他 | / |

## 1.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

1.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

1.2.4**服务**系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服务。

1.2.5**货物**系是指人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4）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授权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转包与分包**

1.9.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本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1一般要求**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和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3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4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2.1**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2）报价；

（3）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承诺及售后服务。

3.2.2**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2.2.1 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3）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4）服务要求偏离表；

（5）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2.2 货物部分，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1）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认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1.3.1条款内容。

**3.3报价**

3.3.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3.2供应商应按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3.3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3.5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3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在性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6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一式一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6.9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带有序列号的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递交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4.1.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装订装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4.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递交的响应文件。

4.3.4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5.协商与谈判

**5.1谈判时间与地点**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5.2组建采购小组**

5.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

5.2.2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采购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打开。

**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单一来源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单一来源采购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4评审程序**

（1）宣布谈判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3）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4）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5）协商与谈判；

（6）推荐成交供应商；

（7）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5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

5.5.1.1采购人在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审批时，已对供应商资格进行了审查，采购小组不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的，终止本次谈判，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除上述项外，对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缺少的部分，供应商应当予以补充。

（3）若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公示结束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期间，资格发生变化，仅对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如不再符合本章第1.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将终止本次谈判。

5.1.1.2 供应商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

5.5.2符合性审查:

5.5.2.1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5.2.2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4）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
| （5）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6）电子文件（光盘） |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
| 3 | 响应性审查 | （7）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服务期 |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9）服务地点 |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
| （10）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

**5.6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5.6.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7谈判**

5.7.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7.2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7.3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产品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影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5.7.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5.7.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7.6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5.8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9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9.1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9.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10谈判终止**

5.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5.11违法违规情形**

5.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2）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3）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合同授予

**6.1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1.3采购人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成交通知书**

6.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履约保证金**

6.3.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6.3.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6.3.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6.3.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应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合同履行**

6.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协商工作。

**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与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谈判与协商。

7.3.2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谈判与协商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质疑与投诉

**8.1质疑**

8.1.1 供应商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8.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8.2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29-89625302。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保证金冲抵。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名 称：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帐 号：1020 8837 6412

9.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9.1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0.其他

**10.1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2谈判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谈判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项目概况**

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依托技术平台和人力资源优势，应用西安台“长安云”融媒体平台开展工作。形成“统一指挥、一次采集、多次生成、全媒发布”的高效运营模式，讲好碑林故事、传递碑林声音。

**1.2总体要求**

1.甲乙双方以“项目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合作；

2.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派遣规定数量人员，代表乙方运营甲方委托的项目；

3.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各自的工作。

**2.服务内容与要求**

1.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每日推出能反映碑林风貌、契合形式发展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产品（视频或图文）；

2.每日在碑林融媒app、原点新闻app碑林融媒原点号、西安网碑林频道更新相关视频、图文信息内容，更新时间不晚于当日23:00；

3.乙方每季度向西安台推送碑林区相关的宣传稿件；

4.乙方每季度向中省媒体推送碑林区相关的宣传稿件；

5.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6.甲方参与“百城总编看西安----碑林行”活动，时间为半天，采访座谈预计一个小时，选取2-3个重点项目参观报道预计三个小时，百家网媒及时发布通稿1-2篇，即兴发稿（小视频）若干，西安广播电视台电视记者全程跟踪报道，发布相关资讯。

**3.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企业标准、规范 / 。

**4.本章3第条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5.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

**6.其他**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按照全年打包的模式委托乙方提供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派遣规定数量人员，负责碑林区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推送、技术支持；

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被退回，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重新派遣人员；

甲方对选题策划、新闻线索和现场采访等环节提供必要帮助，及时对乙方策划（设计）方案、作品质量及技术要求给予审定，因甲方审定时间过长而影响作品完成时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在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和完成数量等方面量化打分，未达到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附考核办法）；

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

1.身体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2.能自觉遵守在机关工作必备的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宣传纪律和工作纪律等；

3.具备新闻采编能力和一定的舆情分析、研判能力；

4.甲方有权按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考核结果定期反馈给乙方，派遣人员经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退还乙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融媒体中心的运营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做好选题策划、拍摄制作，各类融媒体产品生产；

乙方因完成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产生工作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经营状况不佳变更为由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作终止，乙方不予退款，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4、其他事项

（1）服务期满后，甲方仍需使用被派遣人员的，应重新签订合同，及时补办手续；

（2）本项目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管理、培训。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2）2024年3月31日前，甲方按照乙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全年打包的模式委托乙方提供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

2、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派遣7人，负责碑林区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推送、技术支持；

3、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被退回，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重新派遣人员；

4、甲方对选题策划、新闻线索和现场采访等环节提供必要帮助，及时对乙方策划（设计）方案、作品质量及技术要求给予审定，因甲方审定时间过长而影响作品完成时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在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和完成数量等方面量化打分，未达到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附考核办法）；

6、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

（1）身体健康（符合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无违法犯罪记录；

（2）能自觉遵守在机关工作必备的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宣传纪律和工作纪律等；

（3）具备新闻采编能力和一定的舆情分析、研判能力；

（4）甲方有权按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考核结果定期反馈给乙方，派遣人员经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退还乙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融媒体中心的运营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做好选题策划、拍摄制作，各类融媒体产品生产；

3、乙方因完成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产生工作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经营状况不佳变更为由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作终止，乙方不予退款，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西安\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电 话：029-825233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碑林区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承诺文件 ………………………………………………………………………

五、售后服务文件 …………………………………………………………………

六、近年同类项目合同价目表 ……………………………………………………

七、技术文件…………………………………………………………………………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

九、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财务状况…………………………………………………………………………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九、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十、供应商信用证明 ………………………………………………………………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套和副本2套，电子文件1份。

2.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3.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  |
| **总报价（大写）：**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五、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六、近年同类项目合同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第3.2.2条规定的内容。

##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2023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企业提供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均为副本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九、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谈判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信用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屏资料；

 2.“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资料；

 3.加盖单位公章。